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晶焊接”）。孚晶焊接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孚晶焊接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孚晶焊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子公司孚晶焊接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分配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

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6 日
- 2、注册资本：320 万元
-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10 号 1405 室
- 4、法定代表人：余丁坤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6、股权结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 7、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1.84	2,179.24
负债总额	712.45	1,526.26
资产净额	849.39	652.98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4.67	6,332.36
净利润	192.12	8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33	77.8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授权额度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